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安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安婕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仍於同日20時許」更正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證據部分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合格證書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所犯法條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安婕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食用含酒精之食物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後發生交通事故，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所涉過失傷害部分之被害人盧映綺達成和解（見本院卷附之和解書）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林筱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1192號

27 被 告 陳安婕

28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29 林奇賢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安婕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03 000巷00○0號6樓住處，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食品後，身體
04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
05 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上
06 路。迄於同日21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
07 前，因其酒後注意、反應力及行車控制力均有減弱，於左轉
08 彎時疏未注意貿然跨越雙黃線，因而不慎撞上來向車道由盧
09 映綺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盧映綺受有左腳
10 腳踝、右腳膝蓋擦挫傷之傷害（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
11 理，並於同日22時12分許，對陳安婕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2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安婕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盧映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
17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診斷證
18 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9 (一)、(二)各1份、照片12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張等資
20 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簡群庭